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許秀如
電話：7531896
電子信箱：kingtelkt7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204271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本縣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要點及推薦表格（共3個電子檔）
(376470000A_1120427101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20427101_ATTACH2.odt、376470000A_112042710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府113年度特殊優良教師遴選事宜，請於113年1月26日(星期五)前依說明事項報送相關表件以利初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要點辦理。

二、經本府初審程序獲選為特殊優良教師金質獎者，將依規定遴薦參與教育部師鐸獎決選，請確實辦理校內初選，並務必檢附校內初選小組及校務會議之「會議紀錄影本」及「簽到冊影本」各1份，俾供評審小組檢閱。

三、推薦表及本府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要點可至本府教育處新雲端系統（https://www.newboe.chc.edu.tw/open_file/&4&215&6016）/檔案下載/社教科/特殊優良教師/113年項下下載，請按填表說明進行填寫，並參考填寫範例。

四、各校請於旨揭日期前將推薦表正本1份、影本2份（3份皆包括佐證資料及校內初選小組及校務會議之會議紀錄影本及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人事室　收文:112/10/26
1120004359　有附件

簽到冊影本），逕寄村上國小教務處林錦鳳主任彙整（地址：515002彰化縣大村鄉中山路二段242號），相關證明文件請留校供遴選訪查小組酌參。送件時程以送達時間為準，非以郵戳為憑。

五、旨案送件資料包含推薦表、個人簡介及榮譽事蹟欄、具體事蹟欄及佐證資料，合計不得超過40頁；未符規定者超過40頁則予以退還，恕不受理。前開40頁不含校務會議紀錄、簽到表、封面及目錄，請以A4大小雙面列印，以燕尾夾固定，勿膠裝，本府收件後不予退還。

六、另，本縣113年度杏壇芬芳獎各校推薦送件截止日期訂於113年1月5日，請各校併同本案妥適安排校務會議時程，以利本府後續審查作業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白督學淑如、許督學惠茹、黃督學敏宜、張督學峻銘、黃俊錡督學、蘇玉芳督學、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10/26 14:31:06